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、第五點

行政院 114年 10月 13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7364 號函修正

三、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,應列舉具體事由並 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;其非屬個案性質者,並由主 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。

前項所稱主管機關,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獨立機關、直轄市 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。

- 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,振興觀光旅遊產業,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,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署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,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;所需費用,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:
 - (一)應休畢日數(十日以內)之休假部分:
 -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 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,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, 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
 -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,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,其補助方式如下:
 - (1) 自行運用額度: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(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)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
 - (2) 觀光旅遊額度: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
 - 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,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 運用額度;逾五日之休假補助,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 - 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, 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,經服務機關認定者,當年補助總 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 - (二)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:依國內休假日數,按日支給休假補

助費新臺幣六百元;未達一日者,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,於年終 一併結算。

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,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,尚未請 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,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。

附表: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

業	別	細	項	分	類
	旅行業	旅行社			
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(網購)旅館、一般旅			
觀		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			
光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	業、遊樂園業	茶林遊樂業、	休閒農
旅		場(園)	、觀光果(刻	茶)園、生態教育	農園、
遊		其他觀光達	遊樂業		
業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	業、停車場業	K 、交通工具租賃	業、民
別		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			
		計程車、針	遺路運輸業 、	· 郵購 (網購) 交	通運輸
		業、其他達	運輸輔助業		
其他業別		1.指除觀	光旅遊業別以	以外之各行業別(如:藝
		文圖書業、體育用品、傢俱業及裝潢、電器、			
		通訊器	才業、資訊、	、醫院、藥局、鐘	錶、眼
		鏡行、其他觀光服務業等)。			
		2. 各行業別	別不包含「公	公務員廉政倫理規	範」第
		八點所和	稱不妥當場戶	斤。	

附註: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